

ICS 77.120.10
H 6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544—1997

铝及铝合金冷轧带材

Aluminum and aluminium alloy cold rolled strip

1997-06-16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采用我国最新制定的合金牌号及状态代号。本标准冷轧带材的力学性能、厚度允许偏差等效日本标准 JIS H4000—88。

新版本在下列内容上有较大改变：

- 标准名称由《铝及铝合金带材》变为《铝及铝合金冷轧带材》；
- 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1993 标准进行编写。增设“前言”，增加“范围”“引用标准”“合同内容”三章。原标准的第一章“品种”，按 GB/T 1.1 的要求撤销，其各条内容归并到本标准第四章“要求”中的各条中。
- 牌号、状态、规格按合金系重新分档，分为 1×××系，2×××系，3×××系，5×××系，6×××系。
- 力学性能取消 A、B 两级的分级，完全等效 JIS H4000—88；
- 带材室温拉伸试验用试样采用新国家标准 GB/T 16865—1997 规定的试样；
- 增加了《带卷外形推荐尺寸》，按带材宽度，带卷有套筒，无套筒、卷外径具体要求进行分类；
- 带卷端面整齐度细化为单层、塔形的要求；
- 表面质量规定带材为轧制表面，应加工良好，质地均匀，不应有严重缺陷；用户可以对带材表面另有特殊要求，但需在合同中注明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代替 GB 8544—87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东北轻合金加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聂俊义、陈兴利、黄永青、王涛、张华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铝及铝合金冷轧带材的合同内容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用途的铝及铝合金冷轧带材(以下简称带材);不适用于深冲、涂漆及 PS 版基材等特殊要求的铝及铝合金冷轧带材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28—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
GB 6987—86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3190—1996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

GB/T 3199—1996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GB/T 16865—1997 变形铝、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

3 合同内容

订购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3.1 产品名称;
- 3.2 牌号;
- 3.3 状态;
- 3.4 厚度、宽度、内径尺寸;
- 3.5 套筒材质及规格;
- 3.6 重量;
- 3.7 本标准编号、年代号;
- 3.8 特殊要求。

4 要求

4.1 产品分类

4.1.1 牌号、状态、规格

4.1.1.1 带材的牌号、状态、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